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科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0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申請轉科應以本校性質相近之科組為原則，得於第1學年第2學期開始前申請轉入其他科之1年級肄業。
- 第三條 學生轉科後，得以原肄業科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。
- 第四條 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科。
- 第五條 申請轉科之學生，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妥轉科申請表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，送至原就讀科班級導師、主任及擬轉入科主任處面談與加註意見，簽准後交回教務組彙整。
- 第六條 轉科以1次為限，申請轉科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日期向教務組申請，經轉入科主任審查，提轉科審查會通過後始完成。經核准轉科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科。
- 第七條 教務組彙總轉科申請表於學期成績結算後，送校務主任核簽，提交轉科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核定後，簽請校長核准。轉科審查委員會由校務主任及各科主任組成之，以校務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八條 各科得自行訂定轉科生轉科規定，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送本校「轉科審查會議」核定。各科甄選規定應報教務組核備後事先公告周知。
- 第九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之2成為限。
- 第十條 申請轉科之學生，經核准公告者始得轉科，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以昭慎重。
- 第十一條 轉科學生應補修之科目學分，由轉入之科主任核定，並須修滿轉入科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